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300131 公告编号：2018-042

债券简称：18 英唐 02 债券代码：112714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7年9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0.5亿元（含0.5亿元），可配售规模不超过3.28亿元（含3.28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名称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英唐02 代码：112714）。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可配售规模不超过3.28亿元（含3.28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主体评级为AA-。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6,233.69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9.6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8.9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734.97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6.80%-7.50%，以票面利率7.50%测算，发行人2015年-2017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其全部个人资产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

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6.80%-7.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不符合《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相关的规定，本次债券不可作为回购质押品在相应市场开展回购业务。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查询。

16、发行人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31），截至本公告出

具日，发行人股票处于正常流通状态，不存在因业绩重大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事项。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英唐智控、发行人或公司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鹏元评级、评级机构	指	鹏元评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英唐 02，代码：112714）。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0.5 亿元（含 0.5 亿元），可配售规模不超过 3.28 亿元（含 3.28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其全部个人资产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一：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9020188000200573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29284200022811102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评级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分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股东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8 年 5 月 24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6.80%-7.5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T-1 日）16:00 前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T-1 日）16:00 点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 (3)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 (4)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 (5) 主承销商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755-83007150、0755-83007072；

联系电话：0755-83007352、0755-83001200。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回。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者请提前与簿记管理人联系获取申购文件清单，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可启用应急邮箱：ydzqrg@163.com 接收投资者认购申请，投资者需用工作邮箱发送标题为“XXX（机构全称）18 英唐 02 认购申请”的邮件，邮件需包括上述资料。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邮件形式的认购是否有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0.5 亿元（含 0.5 亿元），可配售规模不超过 3.28 亿元（含 3.28 亿元）。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25 日（T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T-1 日）13:00-16: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5）主承销商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8 英唐 02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337010100100235551

收款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584005014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联系人：刘林

电话：0755-86140392

传真：0755-26613854

邮政编码：518057

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项目联系人：王宗流、刘红威

电话：0755-83006649

传真：0755-83007150

邮政编码：518031

分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小街 147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联系人：杜柏锬、李丁楠

电话：010-83321284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3日



**附件一：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认购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工作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6.80%-7.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申购比例（万元/%）（ 单一标位，非累计 ）		
1			
2			
3			
4			
5			
<p>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8年5月24日（T-1日）13:00至16:00: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业务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755-83007150、0755-83007072电话：0755-83007352、0755-83001200</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如有比例限制请在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或《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7、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机构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前，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p>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如理财产品、其他法人或组织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的合格投资者，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是（ ）否

机构名称（盖章）：

2018年 月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 九、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或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加盖公章）：

2018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为1,000万元的整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0%-6.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1	1,000
6.2	2,000
6.3	5,000
6.4	3,000
6.5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5%，但高于或等于6.4%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4%，但高于或等于6.3%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3%，但高于或等于6.2%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2%，但高于或等于6.1%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1%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755-83007150, 0755-83007072；

咨询电话：0755, -83007352, 0755-83001200。